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3173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贵州金泰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交旅”）的合同纠纷案件已由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公司、金泰交旅及金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建工”）三方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履行还款计划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鉴于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金泰交旅仅履行部分付款义务，公司向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加金沙建工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定期报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黔0523民初565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金沙建工对第三人金泰交旅债务：“项目一”货款1,953,676.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50,000.00元、诉讼费11,461.00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告金沙建工对第三人金泰交旅债务：“项目二”工程款25,035,706.7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104,896.0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1,365.00 元，案件受理费 5,000.00 元，合计 246,365.00 元，由被告金沙建工负担。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